



發行人：高長
社長：林中和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王添義 李永然
李孟洲 倍德彰 黎堅
蕭新永 徐丕洲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 2-3 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FB :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
★正確使用保險套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2 大陸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管理辦法草案簡介 | 姜志俊 |
| 3 臺商應正視大陸日趨嚴格的環保法規 | 童裕民 |
| 4 大陸環保新規定的風險與機會 | 張世泰 |

企業經營實務

- | | |
|--------------|-----|
| 5 大陸企業減負政策分析 | 李孟洲 |
|--------------|-----|

經營管理實務

- | | |
|---------------------|---------|
| 6 企業成為隱形冠軍的基礎：市場影響力 | 陳振祥 |
| 8 企業經營中廣告宣傳用語問題 | 沈恒德、符霜葉 |

經貿投資實務

- | | |
|--------------------------|-----|
| 9 從「中國製造 2025」發展近況看商機與挑戰 | 洪清波 |
|--------------------------|-----|

會計稅務實務

- | | |
|-----------------------------|-----|
| 10 淺談大陸臺籍幹部常見的薪資稅務與社會保險提撥問題 | 黃謙閔 |
|-----------------------------|-----|

諮詢解答

- | | |
|----------------------------------|-----|
| 12 臺灣人在大陸因持有毒品而被拘留，如何循法律途徑處理？何一凡 | |
| 13 大陸開具紅字發票新規實務問題 | 蔡卓勳 |
| 14 香港公司盈餘匯回臺灣，已繳之營所稅可否在臺灣扣抵？倪維 | |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15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大陸地區資訊 | |
| 16 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八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8/01	財稅會審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8/03	產業服務類	
	8/08	法律服務類	
	8/10	海關物流類	
	8/15	海關物流類	
	8/17	法律服務類	
	8/22	法律服務類	
	8/24	財稅會審類	
	8/29	產業服務類	
台中	8/31	海關物流類	台中市企業經理協進會 14：00～16：00
	8/10	海關物流類	
高雄	8/17	產業服務類 法律服務類	高雄市大八大飯店 15：30～17：30
新竹	8/24	產業服務類 法律服務類	全國青創總會—新竹分會 14：30～16：3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
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大陸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 管理辦法草案簡介

■ 姜志俊

一、前言

2006年，大陸國務院出臺《關於保險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要求開展環境污染責任保險試點。此後，大陸國務院印發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畫》、《水污染防治行動計畫》、《重金屬污染綜合防治「十二五」規劃》等重要文件均明確要求推進試點工作。2009年，重慶、寧波、深圳等地先後試點過環境污染責任保險，截至目前為止，大陸大部分省份均已開展試點工作，範圍包括重金屬、石化、危險化學品、危險廢物處置等行業。保險公司已累計為企業提供超過人民幣（下同）1,300億元的風險保障金。2016年，大陸投保企業達1萬4,400家次，保費金額達2.84億元，保險公司共提供風險保障金263.73億元，參與試點的保險產品從初期的4個發展到目前的20餘個，大陸各主要保險公司都加入了試點工作。2015年9月，大陸國務院印發的《生態文明體制改革總體方案》明確：「在環境高風險領域建立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制度」。由於臺商在大陸從事生產製造業為多，且涉及環境污染排放問題，對於大陸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管理辦法草案內容自當先行瞭解，以便提前準備與因應。

二、主要內容

大陸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辦法草案）分為六章，共29條，即第一章總則（§1～§4）、第二章投保與承保（§5～§16）、第三章風險評估與排查（§17～§18）、第四章賠償（§19～§26）、第五章罰則（§27）、第六章附則（§28～§29），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強制投保範圍：辦法草案將強制投保對象分為八大類：（一）是從事石油和天然氣開採，基礎化學原料製造、合成材料製造，化學藥品原料藥製造，III類及以上高風險放射源的移動探傷、測井的；（二）是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的；（三）是建設或者使用尾礦庫；（四）是經營液體化工碼頭、油氣碼頭；（五）是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突發環境事件風險物

質及臨界量清單》所列物質並且達到或者超過臨界量的；（六）是生產《環境保護綜合名錄（2015年版）》所列具有高環境風險特性的產品的；（七）是從事銅、鉛、鋅、鎳鈷、錫、鎢冶煉，鉛蓄電池極板製造、組裝，皮革鞣製加工，電鍍，或生產經營活動中使用含汞催化劑生產氯乙烯、氯鹼、乙醛、聚氨酯等；（八）國務院規定或者國務院授權環境保護部會同保監會規定應當投保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的其他情形。此外，2005年以來發生過特別重大、重大或者較大突發環境事件的企業也應當投保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

- （二）保險責任範圍：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包括四大方面，一是第三者人身損害；二是第三者財產損害；三是生態環境損害，其中包括生態環境的修復費用；四是應急處置與清污費用。
- （三）保險條款和費率：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實行統一的保險條款、基礎保險費率及其調節係數，根據被保險人的環境風險變化情況實行浮動費率。
- （四）責任限額：為避免道德風險，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根據環境高風險企業的不同類型實行不同的責任限額，環境高風險企業應當按照責任限額投保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
- （五）承保方面：環境高風險企業向保險公司投保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保險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者拖延承保。
- （六）保險金給付：環境高風險企業依法支付賠償款後，保險公司可以向環境高風險企業賠償保險金。保險公司也可以直接向受害人賠償保險金。
- （七）對應保未保的懲處措施：對於應當投保，未按照規定投保或者續保的環境高風險企業，由環境高風險企業所在地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投保或者續保，並處3萬元以下罰款。（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臺商應正視大陸日趨嚴格的環保法規

■ 童裕民

大陸是全球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國，但近幾年對履行《巴黎氣候協議 (Paris Agreement)》之態度轉趨積極，已訂定在 2030 年前停止排放量增長的目標。另，大陸再生能源的發展相當快，由可再生能源供應的電力佔 20%，超越美國的 13%，不過過度仰賴煤炭，以及沙塵暴等環境問題仍困擾著大陸政府。美國總統川普於美東時間 6 月 1 日宣布退出《巴黎協議》，此舉可能讓大陸在全球暖化議題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亦勢必對臺商經營管理產生影響。

一、大陸環保政策思維之演進

大陸在毛澤東時期因工業政策缺乏環保概念，為增加產量而無節制的耗用天然資源；到鄧小平時期，工業發展依賴衍生型能源，其環保政策的思維大致變化不大。隨著 1990 年代大陸參與國際環保事務的程度日深，其環境政策出現明顯的轉變，主要是因引入國際規範。但這種外植式的規範，在大陸國內中央和地方之間的接受度不同，中央依國際規範制定環保政策，而地方政府優先發展經濟，環保措施仍停留在舊的思維。

在 1960 年代，先進國家的環境政策主導國際規範，與時俱進，而大陸的環境議題發展與國際間則存在數十年的落差。到了 1990 年代，大陸開始引進國際規範，但常與國內的制度、法規、思維及社會間產生衝突。這些衝突提醒大陸政府在廣泛地接受國際規範的同時，必須同時考量國內的處境。2015 年間，大陸將改善生態環境列為「十三五規劃」的重點。在五大願景之一的綠色發展議題之下，強調人與自然和諧共生，希望藉由「美麗中國」建設，提升生活品質，並在經濟與環保之間取得平衡。在產業方面，推廣綠色清潔生產，持續推動傳統製造業綠色改造，建立綠色低碳迴圈發展產業體系，鼓勵企業工藝技術裝備更新改造，並發展綠色金融，設立綠色發展基金，希望在經濟成長的同時，兼顧環境的永續發展。

二、大陸環保法規日趨嚴格

大陸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該法與臺商經營管理密切相關的規定有：(一) 紿予各級政府更強的監督管理職權，例如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設備；(二) 劃定生態保護紅線，保護敏感、脆弱、以及生態功能區域；(三) 加強污染與其他公害的防治，課徵排污費，實施排污許可證制度；(四) 加重企業的法律責任，做出處分的機關對被責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企業可按日連續處罰，處罰額度無上限；(五) 強制各級政府與建設單位公開環境資訊，鼓勵公眾參與，並且新增公益訴訟制度，讓合格的社會組織可以為了環境公益，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該法的實施，使得臺商在大陸的經營更加嚴峻，除了要面對工安、勞工福利及景氣波動的挑戰之外，還必須加大投資在環境設備上以符合環境法規的要求，否則不僅是財務上的損失，最嚴重者可能面臨被勒令停產的局面。

2016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並決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該法從稅收手段加強環境保護，各級政府將依據該法另訂適切的環境保護稅稅額，環境保護稅的徵收管理力度也將加強。

產業發展兼顧環保已是國際趨勢，《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實施，固然使得廠商在短期內必須面臨環境成本大增的不利局面，臺商應了解，所謂的「綠色生產」，不僅是企業應盡的社會責任，強調經濟發展與環保並重的「綠色經濟」更已是國際潮流，臺商應順應而非抗拒這股潮流。這也形成了一個進入門檻，未來能夠符合新環保標準的產品將會勝出，而不符合環保要求的產品終將被淘汰。這是市場重新調整的機會，可預期中國大陸環保服務業將有快速成長契機，臺商應該對此有所因應，化衝擊為商機。（本文作者童裕民現為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系所專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大陸環保新規定的風險與機會

■ 張世泰

為了發展經濟，許多「開發中國家」都漠視生態環境的保護，大陸也不例外，尤其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快速的經濟發展和缺失的環境監管，更加劇了環境的惡化，其中空氣污染是大陸目前第一大環境問題，還有水污染、垃圾處理、水土流失、洪澇災害頻繁等問題。

2007 年間，溫家寶前總理在政府報告中 48 次提到環境污染和環境保護的問題，隨後也取消了一些污染行業的補貼，關閉一些污染行業，且推廣許多環保能源技術，但環保問題依舊存在。政策效果不彰的主要原因有三：

一是環保意識低落，認為發展經濟比環境保護更重要。

二是法律體系不夠完善，且執行態度不積極。三是投入不足，不僅是投入的機制不健全，更重要的是投入的資金不足。

環境污染造成民怨，2002 年以來民眾向政府投訴案件每年增加 30%，大規模民眾抗議活動更每年增長 29%，環境改善已成為老百姓迫切關心的問題。

大陸最新環保法規

2015 年大陸正式實施《新環保法》，這是自 1989 年制定《環境保護法》後，25 年來首度的重大修正，新法除了大幅提升罰責，更增加了執法的工具，被形容為「長牙齒的老虎」。其重點為：

- 一、以法律條文確立「保護環境是國家的基本國策」，改變了發展優先的思維，對以犧牲環境為代價的發展模式從法理上制止。
- 二、首次劃定生態保護紅線，國家在重點生態保護區、生態環境敏感區和脆弱區等區域，劃定生態保護紅線，實行嚴格保護。
- 三、建立公共檢測預警機制，針對性的規定治理霧霾。有關環境保護，民眾最為關心的就是對霧霾的治理，新法對霧霾等大氣污染，作出了具體規定，建立健全環境與健康監測、調查和風險評估制度。
- 四、加大違法排污處罰力度，按日計罰無上限。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處以罰鍰，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可以自責令更改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

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

- 五、追究刑事責任。為進一步加大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力度，對那些重犯、屢犯和有主觀故意的違法者，要追究企業法人和排污直接責任人的刑事責任。
- 六、明確規定環境公益訴訟制度，擴大訴訟主體範圍。對污染環境、破壞生態，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社會組織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受理。
- 七、資訊公開和公眾參與。首先是規定公眾和其他組織依法享有獲取環境資訊、參與和監督環境保護的權利。其次是規定重點排污單位應當主動公開環境資訊，如實向社會公開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稱、排放方式、排放濃度和總量、超標排放情況，以及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

對臺商的影響及因應對策

一、製造業臺商必須做好環保升級與危機處理

在新的環保法規下，臺商將立即面臨環保成本遽增的問題，甚至有可能被迫關廠或遷廠。其次在要求環境資訊公開與鼓勵公眾參與的政策下，企業也將面臨更多的環保監視與壓力，企業最好能在設廠前，做好環境評估以及與當地居民溝通，做好危機管理的準備。

二、環保產業商機浮現

新環保法規定「鼓勵和引導使用有利於保護環境的產品和再生產品，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政府機關和使用財政資金的其他組織，應當優先採購和使用節能、節水、節材等有利於保護環境的產品、設備和設施」相對的，「禁止引進不符合環境保護規定的技術、設備、材料和產品」，新環保法規之落實執行，對於環保產業無疑是個利多，或將為做環保產業的臺商帶來機遇。

大陸除了要加強取締破壞生態的不法行為並施以重罰，也將加強環境保護的教育、提升環保工作績效，把生態環保目標的成果做為官員升遷考核的重要依據，大陸對保護生態環境方面的施政非常重視，臺商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絕不能輕忽大陸政府決心。（本文作者張世泰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秘書長、臺商張老師）



大陸企業減負政策分析

■ 李孟洲

大陸國務院為落實「企業減負」政策，6月初宣布了新一批減稅降費舉措，加上之前宣布的4批此類舉措，預計今年全年將為企業減負1兆元人民幣。臺商對於這項政策，應爭取完全適用。臺商宜就此作深入檢視；若發現有不能適用的部分，即有必要與臺企聯或臺商協會等組織共同合作來排除臺商的適用障礙。

企業減負政策，是從去年開始執行。去年3月「兩會」上，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的政府工作報告，強調「減輕企業負擔」，頗具新意；而其表述的政策方針，一是全面實施「營改增」，即營業稅改為增值稅，並確保所有行業稅負只減不增；二是將多項行政上收費的免徵範圍，從小微企業擴大到所有企業和個人。因此，去年減輕企業（及個人）負擔5千多億元人民幣。

今年更是大陸擴大企業減負年。李克強今年兩會的政府工作報告，更深入地表述了企業減負政策。他說，今年要擴大小微企業享受減半徵收所得稅範圍，使年所得額50萬元以下者皆可減半徵收（原為30萬元以下）；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0%。

其次，針對名目繁多收費使許多企業不堪重負情況，要大幅降低非稅負擔，一是全面清理並規範政府性基金（如取消城市公用事業費附加等）；二是取消或停徵部分涉企行政事業性收費；三是減少政府定價的涉企經營性收費（如清理取消行政審批中介服務違規收費）；四是繼續適當降低「五險一金」有關繳費比例；五是降低企業制度性交易成本（如降低用能、物流等成本）。

根據李克強宣布的上述政策方針，大陸國務院接連分批推出企業減負具體舉措。如6月初公布的新一批舉措，計有4項，一是將建築領域工程質量保證金預留比例上限由5%降為3%；二是清理能源領域政府非稅收入（如取消電價附加中的工業企業結構調整專項資金等）；三是降低部分行政事業性收費標準（如降低電信網碼號資

源佔用費、醫藥實驗費等）；四是暫免徵銀行業和保險業監管費。

而從臺商角度來看，企業減負政策也有利於臺商減輕經營壓力，自是值得歡迎，而且，「理論上」臺商也能一體適用這項政策。然而，大陸稅費體系非常繁雜，很多稅費是由各地方政府自主收取，中央政策能否「一竿子插到底」地指揮所有地方政府減稅費，是一個問題。換言之，臺商所在之各個地區，哪些沒有照規定減稅費，應受關注。

連李克強也說，降稅費舉措不是光出個文件這麼簡單，而是要真正落實到基層，讓廣大企業切實受益。

另有一個問題，就是有些地方政府會大小眼、搞「內外有別」的作法，就是只對陸資企業減稅費，而不給臺外商減免，或是只對後者減免一部分。如此「胳膊往內彎」的作風，只會讓臺商更難應對陸資企業的競爭，而難在大陸永續發展。

有鑑於此，大陸臺企聯宜率全體臺資企業協會，對各地臺商適用企業減負政策實際情況，進行調查及整理，並就其中的不足部分，與大陸政府協調，加以改善，使臺商得以充分適用企業減負政策；臺商應主動爭取，以維護自身的競爭力。

（本文作者李孟洲現為報社主筆、臺商張老師）



企業成為「隱形冠軍」的基礎： 市場影響力



■ 陳振祥

一本研究德國中小企業的書，被作者取名為「隱形冠軍」。冠軍，就是冠軍，為何會是「隱形」？在產業中獲得領頭羊地位的中小型企業，為何要稱之為「隱形冠軍」？為何這個詞彙被用於描述表現傑出的中小企業？這些中小企業究竟具備哪些特質，因而被稱為「隱形冠軍」？

實際上，該書作者藉由長年觀察一些績效卓著的中小企業，認為這些中小企業的表現非常傑出，而且具有某種特殊的屬性，而將這些具有類似屬性的企業，稱名為「隱形冠軍」。

取名為「隱形冠軍」，「隱形」的意思，並非是這些企業的表現不足為外人道，而是因為這些企業都是小型企業居多，多數社會大眾可能不知道這些企業的成就，但這些中小企業卻是在特定的市場領域當中，佔有相當特殊而且重要的產業地位。因為多數的社會大眾並不了解這類型企業的運作、或是成就，但是這類中小企業的經營表現，在該產業領域中卻是舉足輕重，而用「隱形冠軍」來形容，也有其適切之處。

仔細探究該書作者所描述的隱形冠軍之內涵，發現該書作者所描述的隱形冠軍，就是：經營規模小、專注於特定市場領域、不隨意進入不熟悉之市場、緊密與客戶互動、及時有效解決客戶所遇到的問題、以及致力守護所創造出來的市場。

重點不在於其社會知名度，而在於專業市場的領導地位

「隱形冠軍」企業，所要討論的重點，應該是聚焦在於這些企業的經營表現，為何能夠在特定市場領域中，產生重大的產業影響力，而不是

在於是否在社會大眾之中，具有廣大的知名度。

隱形冠軍的形成，與產業的專業分工有密切關係。多數產業的發展過程中，會因為追求較高效率而進行垂直的專業分工，進而形成產業專屬的供應鏈體系。由於專業分工的結果，促使某些廠商持續深入於技術發展，而且專注於特定的技術或產品領域，進而形成某些專注於供應特定原料或零組件的中小型企業。通常，這類型的企業之知名度都不高，社會大眾甚至可能都不知其名，但是卻是多數的下游客戶所依賴的對象。

因為專注於特定的產品或服務領域，這類型的中小企業之營運範圍都相當明確，不會隨意的進行經營擴張活動。

此外，這類企業通常為解決顧客問題而提供周全的服務，而與客戶保持相當緊密的關係，也就是說，客戶通常會愈來愈依賴這類型的中小企業來解決特定的問題。而愈來愈多的類似問題被解決之後，這類型企業就逐漸發展成為該類問題對策的專業供應商。因而，在專業對策的發展與供應的基礎上，這類型企業的專業地位知名度，就在特定的產業領域中建立起來，而且逐漸成為最主要的供應者。

所以，如果以廠商的營運規模來界定這類型的企業，實在很難充分表達這類型企業的產業影響力大小，因為這些企業都是中小型，不過，這些類型廠商的產業影響力，卻可能大到所有的下游客戶都要依賴的程度。所以，以其專業地位之發展，而建構成為最具產業影響力的中小企業，是最關鍵的企業特質，也是構成「隱形冠軍」的要件。

影響力的來源

因為專注於特定領域而持續發展成為特定產品或服務之唯一供應者，進而讓主要的客戶群，也就是產業的下游廠商群，都產生高度依賴現象。其中的關鍵，在於專業能力的發展與形成獨特的專業市場地位。因為專業，而成為可以被依賴的對象，是「隱形冠軍」的產業影響力來源。

影響的範圍大小，與影響力的形成有著密切的關連。只要能夠被一家下游客戶依賴，成為主要的供應商，甚至成為唯一的供應商，就能開始建立廠商在產業中的影響力。只要是下游客戶之間，都開始尋求這項專業的技術解決對策，該企業就開始對所有的下游客戶產生影響，影響力的範圍也就逐漸擴大。所以，關鍵在於擁有專業的問題解決對策之能力，而且成為可以被依賴的能力，就開始擁有產業的影響力。

產業影響力的建立，有其一定的步驟與程序。通常，專業廠商的產業影響力之發展，都是從個別下游客戶的依賴關係出發，然後逐步在同業間形成產業知名度與影響力。而影響力所及的範圍，就是此一專業廠商的市場範圍。此一過程，就與「隱形冠軍」企業的市場拓展方式與作為有關。

如果「隱形冠軍」企業的市場拓展範圍，侷限於特定的市場之中，結果就是只能影響到該特定市場的所有使用者。如果針對問題解決對策所涉及的市場範圍，都能提出解決對策的供應方

式與能力，市場的影響範圍就隨著下游客戶所到之處而擴張，其擴張的最終標的就是全球市場，與所有可能運用該項專業問題解決對策的所有對象。

一旦有了影響力，通常「隱形冠軍」企業在專業市場的知名度，就會逐漸被打開，而且被所有的專業採購者或廠商所認識，並且成為該項問題解決對策的備選供應商。

每家廠商都有機會成為「隱形冠軍」



在產業供應鏈結構中，每一分工環節都會有專業的廠商，提供專業的問題解決對策或產品。只要依循專業經營之架構，設法讓大多數的下游客戶都形成高度的依賴感，就有機會發展成「隱形冠軍」。因為每一專注於特定領域的供應商，都會因為專業的問題解決對策之供應能力、或是特定零件的供應能力，而逐漸成為被高度依賴的對象。

所以，要追求成為被高度依賴、而且不可或缺的供應商，才是成為「隱形冠軍」的第一步。跨出第一步之後，才有機會逐步擴展在此一專業供應領域的領導型供應商，進而擴張影響力的影響範圍，而且逐步建立起全球性的知名度與產業影響地位。（本文作者陳振祥現為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企業經營中廣告宣傳用語問題

■ 沈恒德、符霜葉

企業在經營銷售產品中，經常使用對企業自身或其經營的產品進行商業宣傳，打廣告。2015年9月1日修訂實施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修改幅度比較大，對於不規範的廣告行為的處罰力度加大。

一、廣告法律規定

按照法律規定，廣告指商品經營者或者服務提供者通過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介紹自己所推銷的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企業作為廣告主，是為推銷商品或者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根據法律規定規定，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軍徽；
- (二) 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
- (三) 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
- (四) 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洩露國家秘密；
- (五) 妨礙社會安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 (六) 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洩露個人隱私；
- (七) 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者違背社會良好風尚；
- (八) 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內容；
- (九) 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
- (十) 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者文化遺產保護；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二、廣告使用絕對化用語分析

《廣告法》明確規定對廣告使用絕對化用語作出了禁止性規定，但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均未對絕對化用語的內涵與外延作出具體界定。“絕對化用語”應該是指在沒有客觀條件或不受時空限制情況下，形容事物達到某種極致狀態的誇張性語言，例如《廣告法》所禁止的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絕對化用語，法律禁止的絕對化用語

絕不僅於此。國家工商總局廣告司監督管理處處長史新章在講話中指出，禁止的絕對化用語絕不僅限於法律規定列舉，舉其適用的典型事項後，又以“等”進行表述，這在立法技術上屬於不完全例句的例示性規定，在執法中可以依據個案情況認定與“國家級”、“最高級”、“最佳”類似的用語屬於禁止使用的用語。工商總局曾經在個案批復中認定過“極品”、“頂級”、“第一品牌”屬於規定禁止使用的用語。我們理解，與《廣告法》明確禁止的“國家級”、“最高級”、“最佳”含義相同或近似用語均屬於絕對化用語。

最高級用語分為兩種，一種是形容最高級的詞，如“最好”、“最強”、“最佳”、“最棒”、“第一”等，另一種是以一定的地域、整體作為宣傳詞，如“國家級”、“世界級”等。

根據以上分析，其他應慎重考慮使用的用語：世界級、最大、唯一、首個、最好、精確、最高、最低、最、最便宜、最新、最先進、最新技術、最先進科學、填補國內空白、絕對、獨家、首家、最先進、金牌、名牌、最先、頂級、全網銷量第一、世界領先、頂級工藝、最新科學、最新技術、最先進加工工藝、最時尚、極品、頂級、頂尖、終極、最受歡迎、銷量冠軍、第一(No.1、Top1)、極致、永久、王牌、掌門人、領袖品牌、獨一無二、獨家、絕無僅有、前無古人

三、風險提示

公司在企業經營中，可以設置企業經營目標等用於企業內部員工文化激勵，但用語不得使用在產品包裝、宣傳等商業用途。尤其是在包裝上應杜絕出現上標記詞彙來描述相關產品或服務，否則會面臨工商行政機關停止發佈、罰款等行政處罰的風險。

違反廣告法，構成欺詐的，消費者有權依據消費者保護法、食品安全法進行索賠。市場中，以不當廣告行為為目標的打假糾紛已經出現。食品企業還要注意禁止宣傳可替代母乳食品、誘導酒類廣告的相關規定。（本文作者沈恒德現為北京市中灝律師事務所顧問、臺商張老師，符霜葉為北京市中灝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從「中國製造 2025」發展近況看商機與挑戰

■ 洪清波

《臺商張老師月刊》元月號，拙文「從中共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看四樑八柱性改革與商機」曾介紹，「中國製造 2025」是「把中國打造成為高科技強國的頂層戰略」。其主要的相關的產業包括，新能源汽車、高科技船舶構件、新能源和再生能源設備、工業機器人、高性能醫療器材、收割機和馬力高於 2000 的牽引機、手機芯片、寬體飛機等八類產業。現在「中國製造 2025」已有進一步的發展，中國大陸國務院 5 月 17 日的常務會議作出「部署以試點示範推進《中國製造 2025》深入實施，促進製造業轉型升級」的決議。以下簡稱【決議】。本文將綜合各家論述，提供臺商佈局中國大陸市場的參考。

一、【決議】摘要

- 建立示範方陣：因地制宜建設「中國製造 2025」試點示範城市（群）和智慧製造示範區，擇優創建一批「中國製造 2025」示範區，支持在政策和制度創新上先行先試，形成智慧製造創新氛圍和產業集群，打造新的增長區域。
- 找準切入點：以高端裝備、短板裝備和智慧裝備為切入點，狠抓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加快突破感測器、工業軟體、工控系統等瓶頸制約，集中支援重點領域創新發展和傳統產業改造提升急需裝備的工程化、產業化，啟動實施新材料等研發和應用重大工程，持續提升基礎研究、開發應用和系統集成能力。
- 建立平臺：要加快建設工業互聯網雲平臺和基於互聯網的開放式「雙創」平臺，積極支持大中小企業融通發展、服務業與製造業有機結合，鼓勵製造、電信、軟體等企業跨界合作，發展網路化協同研發製造、大規模個性化定制、服務型製造等新模式。
- 提高產品和服務品質：弘揚企業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創客品質，推廣先進品質管制方法，建立優質製造標準體系。對接多樣化消費升級需求，增品種、提品質、創品牌。
- 優化發展環境：深化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完善市場監管，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健全技術入股、股權激勵等收益分配機制，更好調動科技人才積極性。通過整合中央多種專項基金加大擔保貼息力度、在有條件的地方建立信貸風險補償機制、引導社會資本投入等，形成促進製造業升級的合力。
- 擴大開放和國際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共贏發展。

二、專家解讀與官方說法

- 強調中小企業的參與與重要性：「上海廣電集團」旗下著名財經媒體《第一財經》引述，李克強再三強調，「實施當中要積極支持大中小企業融通發展，要與“互聯網+”和大眾創業、萬眾創新

緊密結合」的話指出，「中國製造 2025」絕對不是光指大企業，而是涉及很多中小企業。文章並以美國蘋果公司發展史為案例來支撐自己的論述。

- 「中國製造 2025」的現況：6 月 8 日，中國大陸「工業和資訊化部」部長苗圩，在國務院參事室舉行的「中國製造 2025」活動的專題報告中指出：a.到目前為止，已批復寧波等 12 個城市和蘇南五市、珠江西岸、長株潭、鄭洛新等 4 個城市群為「中國製造 2025」試點示範城市（群）。b.2020 年以前要規劃 15 個左右的技術創新中心。目前已建成第一個動力電池研究中心，支持建立動力電池安全性、性能壽命檢測能力。c.下一步將重點在「攻關鍵、強基礎、抓示範、促融合、提品質、育人才、優環境」等七個方面下功夫。

三、不足之處

- 苗圩的說法：苗圩先前在接受《網易財經》專訪時提到三項不樂觀因素：a.當前經濟下行壓力較大，為追求經濟規模和增速，各地區有可能出現一哄而上盲目佈局的局面，對有序推進製造強國建設造成一定的影響。b.從製造業發展規律看，推進製造業由大變強需要政府在支援手段、社會化服務等方面開展深入持續的政策創新，這需要一個不斷探索、試錯的過程，難以一蹴而就，更不能急於求成。c.《中國製造 2025》的實施涉及多個部門，如何真正實現部門間政策資源的聯動，仍需進行不懈的努力和探索。
- 專家說法：相對苗圩的含蓄，著名科技財經專家聶光輝則直白指出，薄弱的資訊化基礎、有待改善的市場競爭秩序、體制約束和觀念固化、產品技術含量低、品牌價值堪憂、能源消耗和環境污染雙重壓力、高素質創新型人才結構不合理等六個方面的不足，聶光輝的說法其實與【決議】強調要加強的部分及苗圩「三個不樂觀」，及「七個方面下功夫」的說法實質上相呼應。

四、結語

隱藏在「中國製造 2025」裡的「新能源汽車、高科技船舶構件、新能源和再生能源設備、工業機器人、高性能醫療器材、收割機和馬力高於 2000 的牽引機、手機晶片、寬體飛機」等八類產業的確很吸引人。這次【決議】強調了中小企業的參與，這對以中小企業居多的臺商是一個好消息。然而面對聶光輝指出的六項不足，及苗圩說的「三個不樂觀」，及「七個方面下功夫」，再加上兩岸政治因素的變數，則是明明白白存在的荊棘。還是那句老話，臺商要斟酌自己的內外部資源，及承受風險的能力，與抗壓能力，伺機而動，投入前謹慎停聽看。（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淺談大陸臺籍幹部常見的薪資 稅務與社會保險提撥問題

■ 黃謙閔

先前大陸各地區的臺商企業和臺籍幹部們因先前稅務總局日前公布的「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弄得大家人心惶惶耳語不斷，各種說法紛踏而出。

該辦法中要求在 2016 年底前，有關非居民金融帳戶加總餘額超過 600 萬元人民幣（當時約等值 100 萬元美金）的個人高淨值帳戶，需在 2017 年年底前完成相關盡職調查，且預計在 2018 年相關訊息遞交給該居民稅收所在國。故此，相關非大陸居民的帳戶資料都將「非常透明」。

就筆者多年來的輔導實務，最常見臺籍幹部”要求”規劃個人薪資結構以減免或少繳個人稅負等情事，因此臺籍幹部的薪資認列與核發也多所偏頗。對此筆者大多建議還是「如實申報，如實繳稅」為主，以免因事後不可測的人為因素，而衍生出不必要的稅務風險。相關原由及罰則如下說明：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臺籍幹部的薪資所得皆需在當地繳稅。並且根據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大陸企業用人單位即貴公司為其扣繳義務人。同時，根據該法第 13 條所規定，個人所得稅的徵收管理，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執行。

再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條「納稅人偽造、變造、隱匿、擅自銷毀帳簿、記賬憑證，或者在帳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經稅務機關通知申

報而拒不申報或者進行虛假的納稅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的，是偷稅。對納稅人偷稅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扣繳義務人採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繳或者少繳已扣、已收稅款，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亦然根據該法第六十九條「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應收而不收稅款的，由稅務機關向納稅人追繳稅款，對扣繳義務人處應扣未扣、應收未收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再者，臺籍幹部們除”要求”規劃每月核計的薪資之外，同樣地也關心每年所核發的年終獎金方式與課稅方式。相較於每月所支領的薪水，年終獎金大都是一筆不低的獎金收入。若在考量一次性領取的收入較高，定會適用於較高的累進稅率，當月將會有繳納一筆為數可觀的的稅額。因此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個人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等計算徵收個人所得稅方法問題的通知》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先將雇員當月內取得的全年一次性獎金，除以 12 個月，按其商數確定適用稅率和速算扣除數。

在確定稅率和試算扣除數後，再以其全額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如此一來在某些程度上已降低了稅率，並減輕了相關稅負，也更能體現臺籍幹部們薪資的常態性和穩定性。



會計稅務實務

舉例試算，臺籍幹部 Peter 的年終獎金為人民幣 12,000 元，在不計算其他當月所得的情況下，得以直接按照累進稅率計算，適用 25% 的稅率（超過 9,000 至 35,000 的部份為第四級距，如附表一說明），其年終獎金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為 1,995 元 ($12,000 \times 25\% - 1005$)。若反之，先將獎金除以 12 後，其結果為 1,000 元，適用 3% 的稅率（未超過 1,500 為第一級距），其年終獎金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為 360 元 ($12,000 \times 3\%$)，兩者相差 1,635 元。這是因為以 12,000 元計算的適用稅率和以單月 1,000 元計算的適用稅率不同所致。

同時就其上述所說明，大陸臺商企業中常見的規劃做法各別如後說明，企業間在未受到國稅局等主管機關查核時大多有取巧偷機的心理，然則在此強調聲明下述作法或因兩岸稅局目前稽核不易，所以常有臺籍幹部據此規劃運作藉此規避之，並非完全符合兩岸稅務應有『合法合規』之規範作法，宜審慎之。

常見偏頗規動作法一：將臺籍幹部的薪資比照或略高一般在地聘僱同仁。薪資差額補助將由臺籍幹部們每月多索取蒐集的油票、過路費、用餐發票等有關交際費、誤餐費等管理費用的發票名目給予用人單位報銷，意即將”薪資差額補助”轉變為”用人單位的費用”。然則此做法會因稅法所規範的交際費比例而有所侷限。

常見偏頗規動作法二：將臺籍幹部薪資拆分為臺灣、大陸、第三國如香港地區來分領。舉例試算，A 君為一臺籍幹部，其薪資為新臺幣 100,000 元整，則其薪資可拆分為臺灣地區領薪（在臺最低薪資）新臺幣 22,000，其勞建保為自行負責掛靠其他單位。大陸地區領薪人民幣 8,000(等值約新臺幣 40,000)，則其個人薪資所應繳稅額為人民幣 215 元（此為在未扣除個人社保繳費及公積金繳費的情形下，若扣除的話，應繳稅額會更低，級距表如附件說明）。其餘薪資新臺幣 38,000 可換算為美金在香港地區個人帳戶請領。

再者，A 君亦可利用往返回臺之際，攜帶最高限額現鈔人民幣 20,000 元出入大陸。以供自行調節資金運用。

【附表一】大陸個人所得稅稅率表 (2011/09 實施，工資、薪金所得適用)

- 應納稅所得 = 工薪收入 - (個人社保繳費 + 公積金繳費)
- 外籍人士（含臺籍幹部）免稅額：人民幣 4,800 元

級數	全月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	速算扣除數 (元)
1	不超過 1500 元的	3	0
2	超過 1500 至 4500 的部份	10	105
3	超過 4500 至的部份 9000	20	555
4	超過 9000 至 35000 的部份	25	1005
5	超過 35000 至 55000 的部份	30	2755
6	超過 55000 至 80000 的部份	35	5505
7	超過 80000 的部份	45	13505

【附表二】大陸現行社會保險規定（五險一金）

種類	社會保險	公積金
內容	生、老、病、失、傷	住房公積金
管理單位	各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費用承擔	用人單位及個人各自部分承擔。	用人單位及個人各自部分承擔。
用途	養老部份於退休時領回	於購屋或修繕時領回或貸款。
提撥比例	單位：11%~37% 個人：8.2%~11%	單位與個人 5%~20%
提撥基數	前 12 個月平均薪資	前 12 個月平均薪資
提撥上下限	平均工資的 60%~300%	最低工資 ~ 平均工資的 300%

（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經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資深顧問、臺商張老師）

臺灣人在大陸因持有毒品而被拘留， 如何循法律途徑處理？

■ 何一梵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A 男為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因持有毒品而被大陸公安以現行犯身份予以拘留，因 A 男親屬均在臺灣，A 男在臺灣之親屬應如何委託大陸律師代為處理 A 男後續刑事偵查程序？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 犯罪嫌疑人自被偵查機關第一次訊問或者採取強制措施之日起，有權委託辯護人；在偵查期間，只能委託律師作為辯護人。被告人有權隨時委託辯護人。第 2 項 偵查機關在第一次訊問犯罪嫌疑人或者對犯罪嫌疑人採取強制措施的時候，應當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權委託辯護人。人民檢察院自收到移送審查起訴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內，應當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權委託辯護人。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內，應當告知被告人有權委託辯護人。第 3 項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間要求委託辯護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應當及時轉達其要求。第 4 項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監護人、近親屬代為委託辯護人。」，故依照前述第 1 項之規定，A 男因持有毒品而被公安拘留，自有權委託辯護人代為辯護。又 A 男已被大陸公安拘留在案，故依照前述第 3 項之規定，A 男在臺之近親屬（如 A 男未滿 16 歲，則由其監護人）亦有權代 A 男委託辯護人。惟於偵查期間，依照前述第一項後段之規定，A 男於委託辯護人時應委託具大陸律師資格之律師作為其辯護人。
- 二、若 A 男位於臺灣地區之近親屬（或監護人）欲代 A 男委託大陸律師為 A 男之辯護人時，應先行向臺灣戶政機關申請本人（即 A 男的近親屬或監護人）及 A 男的現戶及原始戶籍謄本，向各地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認）證以茲證明雙方具有親屬（或監護）關係，並有權代 A 男委託辯護人，再持該公（認）證文件前往大陸進行後續委託大陸律師之程序，惟於臺灣辦理公（認）證時，請務必告知公證人文件擬持往大陸○○（省、自治區、直轄市）使用，以方便公證人將文件送交海基會，並由海基會再行以公函寄送指定使用地之大陸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以供查驗。
- 三、惟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故日後 A 男如於大陸地區接受相關處分後，返回臺灣時，依該規定，A 男仍應就其犯法之事實，依據臺灣刑法規定負相關之刑事責任。（本文作者何一梵現為合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臺商張老師）



大陸開具紅字發票新規實務問題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大陸全面實施營改增後，一般納稅人對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如何申請、怎麼開具、遇到問題如何解決等並不是很清楚，對企業有哪些注意事項？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哪些情況可以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紅字增值稅發票開具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號），需要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情況可以歸納為三種：1. 一般納稅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後，購買方認證相符後，發生銷貨退回、開票有誤、應稅服務終止等情形，但不符合發票作廢條件，或者因銷貨部分退回及發生銷售折讓需要開具紅字發票的；2. 購買方取得專用發票未用於申報抵扣，但發票聯或抵扣聯無法退回的；3. 銷售方開具專用發票尚未交付購買方，以及購買方未用於申報抵扣並將發票聯及抵扣聯退回的。

二、如何申請紅字發票，由誰申請，具體流程

紅字發票的申請，納稅人可以通過金稅盤或稅控盤兩種開票系統進行申請操作。

第一步、《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表》（以下簡稱信息表）填開上傳:a. 由銷售方申請紅字信息表：銷售方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尚未交付購買方，以及購買方未用於申報抵扣並將發票聯及抵扣聯退回的，銷售方可在新系統中填開並上傳《信息表》。銷售方填開《信息表》時應填寫相對應的藍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b. 由購買方申請紅字信息表：購買方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未用於申報抵扣、但發票聯或抵扣聯無法退回的，購買方填開《信息表》時應填寫相對應的藍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

購買方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已用於申報抵扣的，購買方可在新系統中填開並上傳《信息表》，在填開《信息表》時不填寫相對應的藍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應暫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稅稅額從當期進項稅額中轉出，待取得銷售方開具的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後，與《信息表》一併作為記帳憑證。

第二步、上傳信息表至稅務局端系統 & 下載生成編號的信息表：主管稅務機關通過網路接收納稅人上傳的《信息表》，系統自動校驗通過後，生成帶有“紅字發票信息表編號”的《信息表》，並將信息同步至納稅人端系統中。

第三步、銷售方開具負數發票：銷售方憑稅務機關系統校驗通過的《信息表》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在新系統中以銷項負數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應與《信息表》一一對應。

納稅人也可憑《信息表》電子信息或紙質資料到稅務機關對《信息表》內容進行系統校驗。

目前納稅人使用的增值稅發票系統升級版中，可以實現上面的全部操作，納稅人一般不用到實體辦稅服務廳辦理。

三、企業填開了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表，發現紅字信息表有誤如何處理

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不需要認證。企業填開了發現紅字信息表有誤：未上傳的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表，可直接在開票系統中作廢，無需至大廳處理；已上傳成功的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表內容填錯，應憑紙質《信息表》（加蓋公章）、情況說明（加蓋公章）及企業電子辦稅員聯繫卡至辦稅服務廳辦理《信息表》撤銷，然後重新填開《信息表》。（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香港公司盈餘匯回臺灣，已繳之營所稅 可否在臺灣扣抵？

■ 倪 維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們在香港有一個分公司，是由臺灣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如果想將香港公司盈餘分配回臺灣公司，根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28 條，是否可以將香港已繳納的營所稅在臺灣做扣抵？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香港分公司已繳納的所得稅可以扣抵。具體內容如下：

A.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第二十八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香港或澳門已繳納之稅額，得併同其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

B.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臺灣地區所得額 + 大陸地區所得額 + 香港或澳門所得額 + 國外所得額) × 稅率 = 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所得額 + 大陸地區所得額) × 稅率 = 營利事業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所得額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 營利事業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所得額應納稅額 = 因加計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C. 所得稅法第 3 條 第 2 項後段：

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D.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

本法第 3 條第 2 項所稱「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國內所得額 + 國外所得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國內所得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 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二、香港子公司分配回臺的盈餘並未繳納的所得稅，故無可扣抵問題。

A. 香港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目前為 16.5% (香港稱利得稅)，香港公司再發給股東的股利則不須另外課稅。

B. 故貴臺灣公司從香港子公司收到的利得稅稅後盈餘，並沒有因股東身份再被課稅，實質上沒有稅額可以扣抵。（本文作者倪維現為海峽兩岸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臺商張老師）

■ 大陸地區資訊

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部門規章

● 定期國際航空運輸管理規定

大陸交通運輸部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布，共 25 條，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開通航線：申請人取得國際航線經營許可後，應當於國際航線經營許可頒發之日起一年內開通航線，並自開航之日起連續正常運營不少於三個月。申請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開航的，可向民航局申請延長，延期最多不超過三個月。三個月後仍不能開航的，自延期期滿之日起該國際航線經營許可失效，民航局將依法予以註銷。
- 二、歸還航權：空運企業應當主動歸還不能完全使用的航權。暫停或終止經營國際航線的，應當在計畫暫停之日三十日前、或終止之日六十日前向民航局提出申請。因不可抗力原因暫停或終止經營國際航線的除外。
- 三、收回航權：民航局根據各空運企業現有航線的實際經營情況，保留航權使用充分的航空公司經營權利。對於未有效執行的航權，民航局將予以收回。航空公司連續兩個航季未執行的航線經營許可將自動失效，民航局將依法予以註銷。
- 四、撤銷許可：對已經依法取得國際航線經營許可和國際航班經營範圍的空運企業，民航局或民航地區管理局發現其不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由民航局撤銷有關國際航線經營許可，直至撤銷國際航班經營範圍。
- 五、禁止轉換：國際航線經營許可不得轉讓、買賣和交換。
- 六、法令遵循：經營國際航班的空運企業，應當遵守我國政府與外國政府簽訂的航空運輸協定以及我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民航局有關規定。

● 國家公益林管理辦法

大陸國家林業局 2017 年 4 月 28 日發布，共 27 條，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定義範圍：本辦法所稱國家級公益林是指依據

《國家級公益林區劃界定辦法》劃定的防護林和特種用途林。。

- 二、管理原則：國家級公益林管理遵循「生態優先、嚴格保護，分類管理、責權統一，科學經營、合理利用」的原則。
- 三、管理目標：國家級公益林的經營管理以提高森林品質和生態服務功能為目標，通過科學經營，推進國家級公益林形成高效、穩定和可持續的森林生態系統。
- 四、管理機制：對國家級公益林實行「總量控制、區域穩定、動態管理、增減平衡」的管理機制。
- 五、監測評價：國家組織對國家級公益林數量、品質、功能和效益進行監測評價，並作為《生態文明建設考核目標體系》和《綠色發展指標體系》中森林覆蓋率和森林蓄積量指標的重要組成部分實施考核評價。

● 關於將商業健康保險個人所得稅試點政策推廣到全國範圍實施的通知

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保監會 2017 年 4 月 28 日發布，共 6 點，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政策內容：對個人購買符合規定的商業健康保險產品的支出，允許在當年（月）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予以稅前扣除，扣除限額為 2,400 元 / 年（200 元 / 月）。單位統一為員工購買符合規定的商業健康保險產品的支出，應分別計入員工個人工資薪金，視同個人購買，按上述限額予以扣除。2,400 元 / 年（200 元 / 月）的限額扣除為個人所得稅法規定減除費用標準之外的扣除。
- 二、適用對象：適用商業健康保險稅收優惠政策的納稅人，是指取得工資薪金所得、連續性勞務報酬所得的個人，以及取得個體工商戶生產經營所得、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承租經營所得的個體工商戶業主、個人獨資企業投資者、合夥企業合夥人和承包承租經營者。（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